

國際環保條約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由於環境問題漸漸趨向於全球性，不可避免地要與其他國家就環境保護議題進行合作，而為了拘束相關國家之環保作為，就必須動用國際法作為彼此合作的依據。國際法原則上是基於國家間的合意而成立的法規範，而現代國際法又常以條約為主要法源⁽¹⁾，本文將就國際條約之基本特性與目前常見之國際環保條約作一簡單介紹。

十九世紀之後，因國際關係產生劇烈變化，國與國之間不僅交往越趨頻繁，交涉內容也日益複雜。在此情況下，國家間普遍傾向將共同須遵守的原則與規範，使用明示的合意——也就是使用具有明確條文的書面形式來制定，稱之為條約。

條約(Treaty)，在定義上是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國際法主體(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間所達成之合意，並藉此使當事者之間發生、變更或消滅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²⁾。依據1969年通過之條約法公約(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二條第一項(a)的定義——「條約指國家書面締結的受國際法規範的國際協定，無論其載於一份或多份相關文件中，也無論其名稱為何。」⁽³⁾故條約使用何種名稱並不會影響其法律效果，使用條約、公約(Convention)、憲章(Charter)、規約(Statute)、宣言(Declaration)、議定書

(Protocol)等，均是國際法上所認定之條約⁽⁴⁾。

條約是基於國家間合意之基礎而成立，因此條約之效力僅存於參與合意之國家之間，換言之，參與條約簽訂之國家(可稱之為締約國或當事國)始會受到條約之拘束。條約依其參與之國家數目，可能為兩國間之雙邊條約，也可能是多國間之多邊條約，條約之性質可由簽約國自行訂定，故亦有可能是由少數國家先行草擬簽訂後，再開放給其他國家加入，以普遍參與性使條約之影響力擴大。就國際社會之現況而言，目前似乎尚未有任何一個條約之締約國能夠涵蓋國際社會的所有國家⁽⁵⁾。有些國家是基於國家利益而不願批准某些特定國際條約在其國內運作，如美國簽署但未批准京都議定書及巴塞爾公約；而有些國家則因為國家地位不明、不被認為是國際法上之主體而無法參與簽署或批准，如我國。

條約締結之程序，一般分為談判、簽署、批准、換文、生效等階段⁽⁶⁾。談判階段為各國交涉及擬定條約內容之階段；簽署階段即表示各國對條約內容已進行最後確認，表明條約內容將不再修改。批准階段係指條約簽訂後仍須依各國之國內法律賦予該條約法律效力，例如經由一國之領袖或立法機關



進行審查及確認，故可能發生締約代表於國外簽署後但卻未通過其國內批准程序之情形。換文階段是指各國在批准之後做成批准書表示批准之意，並送達約定之國家或國際組織。條約之生效分為兩種情形，在兩國或少數國間，通常是在批准書換文完成即完成締約，並於即日或指定日期生效；但若屬多國間條約則需等待批准國家達到規定數目之後，條約始正式生效。例如：巴塞爾公約第25條規定，該公約於接到20國批准文件後之90天生效；又如京都議定書第25條規定，該議定書於接到55國批准文件後之90天生效，但批准國中屬附件一國家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需占1990年附件一國家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之55%以上。

基於自然環境漸漸受到人為活動之嚴重破壞，也由於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重視，聯合國召開了幾次重要國際會議，也通過了許多重要的國際文件。其中具里程碑意義的如1972年斯德哥爾摩「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1992年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議」、2002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等。

謹就較受矚目之國際環保條約略舉數例如下⁽⁷⁾：

◎共同性

一、關於環境與發展之里約熱內盧宣言—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全球領袖 1992 年於里約熱內盧舉行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或稱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會中為追求永續發展之願景，提出「21 世紀議程」作為全球行動策略規劃綱領，並通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及「里約宣言」等，另於1992年12月成立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UNCSD)」。

簽署日期：1992年6月14日，本宣言屬柔性規範，不需經過批准程序。

主要內容：1.揭示永續發展理念，強化公民參與並兼顧未來世代。2.各國可基於主權且不損害他國的前提下使用其自然資源。3.強化全球技術與資訊合作，慎用國際貿易手段達成永續發展。

◎大氣

一、保護臭氧層之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通過日期：1985年3月22日。

生效日期：1988年9月22日。

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之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通過日期：1987年9月16日。

生效日期：1989年1月1日。

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通過日期：1992年5月9日。

生效日期：1994年3月21日。

四、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通過日期：1997年12月11日。

生效日期：2005年2月16日。

修正日期：2006年11月17日。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廢棄物與有害化學品

一、控制有害廢棄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之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通過日期：1989年3月22日。

生效日期：1992年5月5日。

二、國際貿易中特定有害化學品與殺蟲劑預先同意程序之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通過日期：1998年9月10日。

生效日期：2004年2月24日。

三、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通過日期：2001年5月22日。

生效日期：2004年5月17日。

◎生態保育

一、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通過日期：1973年6月21日。

生效日期：1975年7月1日。

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通過日期：1992年6月5日。

生效日期：1993年12月29日。GO

參考文獻

- 1.詳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1993年，第23-25頁。
- 2.詳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1993年，第112頁。
- 3.詳見歐本漢編，《國際公法Q&A》，風雲論壇出版社，2008年11月，第36頁。
- 4.詳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1993年，第112頁。
- 5.詳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1993年，第31-32頁。
- 6.詳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1993年，第116-120頁；黃瑤，《國際法關鍵詞》，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64-165頁。
- 7.資料來源：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三民書局，1996年；葉俊榮編，《國際環境法一條約選輯與解說》，新學林出版社，2010年；各國際公約官方網站。

活動

報導

節能減碳 幸福臺北一

「2010推廣節能產品暨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圓滿完成

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辦，本會執行之節能減碳、幸福臺北—「2010推廣節能產品暨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於去(99)年10月13日假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廣場沈葆楨廳舉辦。會中臺北市林副市長建元協同本會施特別顧問延熙及各獲獎代表出席頒獎典禮。推動節能減碳3大主軸活動，包括推廣節能產品特約商店績效評獎、高耗能行業節能減碳評獎、節能優良商店評比，並從中評選出「推廣節能產品績優廠商」、「推廣節能產品金牌銷售員」、「節能減碳績優觀光旅館」及「節能減碳績優百貨公司」、「節能優良商店」等5大獎項，共有34家廠商及



▲ 臺北市林副市長建元（中）與獲獎廠商代表合影

11位金牌銷售員獲獎，成效斐然。透過節能減碳各項評獎活動，提升企業自主節能、愛惜資源，並將節能觀念融入家庭與生活，共朝「節能減碳 幸福臺北」的低碳城市目標邁進！